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和解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诗岚琦服饰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服装原材料供销合同》（编号：CPHT2014-09-017）、《服装原材料供销合同》（编号：CPHT2014-11-036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于2016年9月21日向晋江市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，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。同日公司收到两宗诉讼案件的《晋江市人民法院诉讼受理通知书》，案号分别为（2016）闽0582民初10386号（简称“诉讼一”）和（2016）闽0582民初10385号（简称“诉讼二”）。（本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编号2016-022号）。

二、诉讼和解撤诉情况

鉴于各方均有意以庭外和解方式解决纠纷，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星尔克”）于近期与公司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按照协议约定鸿星尔克需向公司支付合计722.5万元用于承担货款保证责任，截止本公告日如上款项均已到账；公司已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在2016闽0582民初10385号案件及2016闽0582民初10386号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截止2017年1月16日公司均已收到了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撤诉的如上两宗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2016闽0582民初10385号和2016闽0582民初10386号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公司认为本次和解撤诉尽可能降低了各方的损失，有利于维护本公司与鸿星尔克等未来持续的良好商业合作关系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利益；和解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